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103.05.1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柏冬宜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委員銘義	請假
	林委員官蓓	請假
教育學系	舒委員緒緯	舒緒緯
	湯委員維玲	湯維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委員慶福	陳慶福
	陳委員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委員仁富	請假
	黃委員麗鳳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	侯委員雅齡	侯雅齡
	楊委員淑蘭	楊淑蘭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103.03.26）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院 102 年度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請討論。	一、經衡量本院本年度學術獎勵補助相關經費預算充裕量，績效獎金以每點 2 千元計算。 二、本次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規定所列期刊標準，初審績效點數共核給 31.5 點，如彙整表所示；獎勵金額總計新臺幣 6 萬 3,000 元整。 三、未列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EI、本校學報但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請各所系提出相關領域期刊之分級認定標準，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 四、凡經正式審查程序之期刊論文、專書或研究論文集，需至少有二位匿名外審委員審查。	院長室	1.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3.12.25）通過。 2.獲獎勵金補助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屬單位</th><th>申請人</th><th>績效點數</th><th>獎勵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行所</td><td>李銘義</td><td>0.5</td><td>1,000</td></tr> <tr> <td rowspan="3">教育系</td><td>湯維玲</td><td>3</td><td>6,000</td></tr> <tr> <td>李雅婷</td><td>3</td><td>6,000</td></tr> <tr> <td>陳新豐</td><td>1</td><td>2,000</td></tr> <tr> <td rowspan="2">心輔系</td><td>陳品華</td><td>13</td><td>26,000</td></tr> <tr> <td>李百麟</td><td>8</td><td>16,000</td></tr> <tr> <td>幼教系</td><td>莊麗娟</td><td>3</td><td>6000</td></tr> <tr> <td>合計</td><td>7 人</td><td>31.5</td><td>63,000</td></tr> </tbody> </table>	所屬單位	申請人	績效點數	獎勵金額	教行所	李銘義	0.5	1,000	教育系	湯維玲	3	6,000	李雅婷	3	6,000	陳新豐	1	2,000	心輔系	陳品華	13	26,000	李百麟	8	16,000	幼教系	莊麗娟	3	6000	合計	7 人	31.5	63,000
所屬單位	申請人	績效點數	獎勵金額																																	
教行所	李銘義	0.5	1,000																																	
教育系	湯維玲	3	6,000																																	
	李雅婷	3	6,000																																	
	陳新豐	1	2,000																																	
心輔系	陳品華	13	26,000																																	
	李百麟	8	16,000																																	
幼教系	莊麗娟	3	6000																																	
合計	7 人	31.5	63,000																																	
二、有關本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之	一、建議專書列入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個人申請評分標準表」研究成果項目之計分標準。	院長室	1.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3.4.25）決議，有關專書計分標準列入系所認定																																	

個人申請評分標準表，專書部分是否列入計算標準內之修正建議，請討論。	二、專書計分標準建議依下列等級評分： (一) 第一級：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個人撰寫之專書，每本計 20 點。 (二) 第二級：個人撰寫之專書由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者，每本 10 點。	評分標準。 2.103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有系所認定評分標準者，將於本次會議討論。
-----------------------------------	---	---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研究績效獎勵標準，未列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EI、本校學報等期刊之論文，得依所屬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核備，以分級標準計算績效點數辦理。敬請各所系提出相關領域期刊之分級認定標準，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院有關研究績效獎勵之系所分級認定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103.03.26)決議，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如附件 1，第 5~9 頁)之研究績效獎勵之核給績效點數標準：
- (一) 若未列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EI、本校學報，但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請各所系提出相關領域期刊之分級認定標準，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
- (二) 凡經正式審查程序之期刊論文、專書或研究論文集，需至少有二位匿名外審委員審查。
- 二、擬訂定系所分級認定標準如下：凡至少有二位匿名外審委員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集(有 ISBN 者)，每篇 1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學術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院有關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中未認列於申請

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如[附件 2](#)，第 10~12 頁)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提出計分標準，經院學術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以計算計分點數進行評比。」
- 二、依據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 (103.05.05) 討論後之共識，擬訂定本院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原則如下：
 - (一) 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個人撰寫之專書，每本計 20 點。
 - (二) 個人撰寫之專書 (專業用書，具 ISBN) 由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販售者，每本 15 點。
 - (三) 個人撰寫之專書 (專業用書，具 ISBN) 未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販售者，每本 10 點。
 - (四) 專書論文 (有 ISBN 公開發行)，每篇 2 點。
 - (五) 研討會論文集 (有 ISBN 公開發行)，每篇 1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學術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教師申請科技部 103 年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依所屬系所提出分級認定標準，提請 複審。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如[附件 2](#)，第 10~12 頁)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提出計分標準，經院學術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以計算計分點數進行評比。」
- 二、科技部 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本次教師若申請表所列成果屬系所認定計分標準者，應經系所審核評分標準後送本院學術會議審議。
- 三、檢附申請教師所屬系所經相關會議討論所提出之分級認定標準表，教育學系如[附件 3](#) (第 13~19 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如[附件 4](#) (第 20 頁)、特殊教育學系如[附件 5](#) (第 21~22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照系所認定核給分數，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陳慶福委員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績效獎勵核點標準，建議 TSSCI 刊登之論文核給績效點數酌予提高，請討論。

說明：國內 TSSCI 期刊之水準不輸國外期刊，甚至難度更高，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中核給 TSSCI 刊登之論文不分等級，每篇僅核發績效點數 3 點。建請酌予提高至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6 點。

決議：建請研發處提高 TSSCI 期刊獎勵標準並納入本校相關法規修正之參考。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